

单位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万泰路 366 号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刘明辉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嘉善县姚庄镇万泰路 366 号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从事废钢的分拣回收处理工作，现有年回收处理 60 万吨的能力，其中包括优质废钢 19 万吨、普通废钢 40.2 万吨、废有色金属 0.8 万吨。 现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企业拟投资 13590 万元，利用现有租赁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租赁面积 7596 平方米，保留原有设备，另新增废钢破碎机、门式剪刀机、全自动卧式剪刀机、废钢打包机、抓钢机等设备，新增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00 万吨。本项目投产后，企业总生产能力为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 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 2021. 7. 10-7. 12 陪同人: 刘明辉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化学因素: 其他粉尘、噪声	
检测结果	
无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 C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本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 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 项目建成投产后除破碎岗位噪声预期超出国家限值要求, 其余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 作业人员在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后, 能够有效避免噪声对健康的影响, 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进行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监部门查询。
评审组评审意见	
1. 补充轻薄料处理的工艺分析及危害识别。 2. 完善切割、打包等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分析。 3. 完善职业卫生管理的建议。	